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怎样申请

刑事诉讼的
法律援助



有关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及分担费的详情，请参阅「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及「财务资料一览表」。

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什么是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涵盖哪些案件？

法律援助是指法律援助署（本署）为合资格的申请人提供律师，并在有需要时提供大律师，代表他在香港的法院进行诉讼。任何在香港的人，不论是本地居民抑或是非本地居民，均可申请这项服务。刑事法律援助范围包括在裁判法院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在区域法院及原讼法庭审理的案件，以及所有刑事上诉。

除交付审判程序外，所有在裁判法院审理的案件均不属法律援助的范围。假如你在裁判法院被起诉，你应到有关裁判法院的当值律师计划联络事务处寻求协助。

怎样才能获取法律援助的资格？

要成功申请法律援助，你必须通过案情审查及经济审查：

- 「案情」审查：如本署信纳给予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正，便会向你提供法律援助。署长会考虑与个案有关的所有情况，例如控罪的严重性、涉及的法律问题、保障公平审讯等。一

般而言，在区域法院及原讼法庭进行的审讯，如你通过经济审查，本署会向你提供法律援助进行抗辩或认罪求情。至于上诉案件，如你具有合理的上诉理据，本署便会提供法律援助。

- 「经济」审查：如你的「财务资源」不超过财务资格限额，你便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如你的财务资源超出了限额，而署长认为给予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正，他可豁免财务资源的限制，惟你须按你的财务资源缴付较高的分担费。

你的财务资源是指你的每年可动用收入总额与可动资产的总和，减去某些许可的扣减项目后所得的数额。如欲进一步了解财务资源的计算详情，可向本署各办事处索取「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及「财务资料一览表」单张，作为参考，或浏览本署网页：www.lad.gov.hk。

本署网站备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你可利用该程式即时得知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资格申请法律援助，过程快捷方便，惟有关结果仅作参考之用。你须正式提交申请，在本署职员进行经济审查后，本署才可确定你是否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

财务状况有变

如你的法律援助申请是基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而被拒，当你的财务状况有变，以致你的财务资源减至相等或低于适用的财务资格限额，你可再次申请法律援助。

助。不过，假如你转售或减少资产或耗用收入，又或未尽全力赚取收入，从而令财务资源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财务资格限额，署长可拒绝你的法律援助申请。

法律援助是否完全免费？

不一定，如你的财务资源低于财务资格限额，但超过某一金额，你须缴付分担费。尽管你的财务资源超出了财务资源限额，如署长认为给予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正，可运用酌情权，向你批出法律援助，惟你须按你的财务资源缴付较高的分担费。

如何及到哪里申请？

如你已被拘留，你可以通知惩教署的职员你想申请法律援助，他们会协助你填写表格，并送交本署。

如你不是被拘留，你可以以往本署办事处提出申请：

刑事组

香港金钟道六十六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二十五楼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四

星期五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六时

24小时查询热线：2537 7677

电邮：ladinfo@lad.gov.hk

如亲临本署提出申请，请带备所有有关你个案及经济状况的文件，例如：银行月结单／存折、粮单、租务单据、按揭还款表、薪俸税评税通知书、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证明文件等。你是无须缴付任何申请费的。

网上申请

如你所涉及的诉讼尚未有聆讯日期，可透过本署网页 www.lad.gov.hk 进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于网上提交预办申请所需的资料，以便稍后正式提交申请。

登入入门网站后，你须回答一些关键问题，便可下载「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填妥表格后，你可于网上向本署递交表格。本署在收到资料后，会透过入门网站向你发出一个电子档号以作确认。本署在核对你所提交的资料后如认为妥当，便会通知你约见日期，以便正式办理申请。

需要多久才可知道申请是否成功？

就交付审判程序而言，你通常会在八个工作天内收到申请结果的通知，而区域法院或原讼法庭的案件则需十个工作天。就上诉要求减刑的申请，通常会在你递交申请当日起计两个月内收到回复，而上诉推翻判罪的案件，则会在三个月内收到回复。

假如本署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决定是否接纳你的申请，也会把情况通知你。如你本身拥有数码证书，不

论你是亲临本署或在网上递交申请，均可透过入门网站查核申请的进度。

获得提供法律援助后，应该怎样做？

当收到提供法律援助的文件后，你应细阅文件内的各项条款，尤其是有关你须支付的分担费数额的部分。假如你接纳所载的条款，便须在「提供法律援助及同意接受法律援助证书表格」上签署并填写日期，连同分担费（如适用）于十四日内交回本署。待你表示接受法律援助后，本署会向你发出一份法律援助证书，以证实你已获批法律援助。

如无须缴付分担费，本署会直接向你发出一份法律援助证书。

谁支付讼费？

署长会代你支付讼费及其他费用。你缴付的分担费会用来支付这些费用。如缴付的分担费较讼费及其他费用为多，署长会把余款发还给你。

如申请遭拒绝，可以怎样做？

如你的申请因缺乏理据被拒，只要你能通过经济审查，负责审理案件／上诉的法官仍可向你批出法律援助。如你的案件／上诉涉及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谋杀罪或《刑事罪行条例》第19条所订罪行（有暴力的海盜行为），负责审理案件／上诉的法官仍可批出法律援助，并豁免你接受经

济审查及支付分担费。如你的申请涉及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并被拒绝法律援助，你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香港大律师公会一名代表及香港律师会一名代表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

警告

如以虚假声明取得法律援助，即属犯刑事罪行，获发的法律援助证书会遭取消。你须因此而偿还本署所支付的讼费及其他费用。

本系列的其他单张包括：

- 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 怎样寻求法律服务

本小册子仅供参考，并非正式的法律声明。

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程序

申請申請

裁決申請書

法律援助人員向申請人索取資料，如有需要，向下級法院索取法庭記錄

法律援助律師考慮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及案件情理

申請結果

申請受理

申請人獲提供法律援助，**無須**繳付分擔費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出了法定限額，但法律援助署長認為法援有助維護司法公正，惟申請人須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申請成功)

申請人沒有繳付分擔費

終審法院以外的案件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出了法定限額，但法律援助署長**不**認為有助維護司法公正 (申請不成功)

如申請人已通過經濟審查，但**法院**認為長于案情而**拒絕**申請，法院仍可向申請人批出法援

如申請涉及**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謀殺罪**或**刑事罪行條例**第**19**條所**訂罪行**(**有盡力的減速行為**)，申請人可向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豁免繳付分擔費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

申請人可就本署的決定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擔任主席的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

發出法律援助證書

法官批准法援

覆核委員會准許上訴

覆核委員會駁回上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署出版
政府物流服务署印
网页：<http://www.lad.gov.hk>
06/2024